

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5月18日心競字第1150004864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女子籃球代表隊，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
  - (一)遴選條件：教練團須為培訓隊教練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但須經過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)、體能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情蒐人員及翻譯人員須具備專業證照及經簡歷。
  - (二)遴選方式：亞運培訓隊中具備資格之成員中遴選總教練 1 位、教練 3 位、體能教練 1 位、情蒐 1 位、翻譯 1 位，依排序優先者出任，經本會女子籃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函報國訓中心審議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參照近期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、WSBL 超級籃球聯賽、HBL 高中籃球聯賽、UBA 大專籃球聯賽、海外各大聯賽。參考個人攻守記錄，提報 12 名球員名單(含旅外球員)，經本會女子籃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組成亞運女子籃球代表隊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函報國訓中心審議。
- 六、附則
  - 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   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 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  - (二)代表隊選手
   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   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 - 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  - 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